

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执行员
(2024)粤1622执401号	广东恒天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龙川雄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龙川县雄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广东恒建集团龙川分公司	193958元	(2022)粤1622民初1055号民事判决书。	黄映0762-6660128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